

※高中普通班學生畢業條件簡要說明※

(適用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)

◎學生修業期滿，學校核發之同等學力證明為

- A. **畢業證書** B. **修業證明書** C. **歷年成績單**

A.核發**畢業證書**須具備以下畢業條件：

1. 修業期滿並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。

- (1) **必修**學分累計至少 **102 學分**且成績及格。
- (2) **選修**學分累計至少 **40 學分**且成績及格。
- (3)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**150 學分**成績及格。

2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**未滿 3 大過**。

B.未達上述畢業條件，但在學期間累計修畢學分**達 120 學分**且成績及格，得領取**修業證明書**，得以同等學力入大學。(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(三)之規定)

C.未達上述畢業條件，但在學期間累計應修學分**未達 120 學分**僅能領取**歷年成績單**，得以同等學力入大學。(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(三)之規定)

※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時，因課程綱要異動，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，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，並進行學分抵免、核計及畢業條件審核。